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CIRC/360

FEBRUARY 1989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印度政府
关于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
印度提供的一座核电站实施保障的协定

1. 现将1988年9月27日机构与印度政府关于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印度提供的一座核电站实施保障的协定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中，通报各成员国。
2. 按照协定第30条，协定自1988年9月27日签署之日起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印度政府关于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向印度提供的一座核电站实施保障的协定

鉴于印度政府(以下简称“印度”)已就在印度建造包括两个各1000兆瓦(电)功率的加压轻水堆的一座核电站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简称“苏联”)进行合作作出了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鉴于印度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对苏联向印度提供的反应堆设施以及该设施将使用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由其《规约》授权实施保障,特别是应双方要求对任何双边安排实施保障;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同意1988年9月14日提出的这种要求;为此,印度和机构现达成协议如下:

定 义

第1条 本协定中:

(a) “视察员文件”系指机构文件GC(V)/INF/39的附件;

(b) “设施”系指:

(i) 保障文件第78段规定的主要核设施及临界装置或独立贮存设施;

(ii) 通常使用一有效千克以上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c)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规定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d) “反应堆装置”系指根据安排由苏联提供的两座1000兆瓦(电)功率的加压轻水浓缩铀反应堆的堆装置(仅限于核反应堆、反应堆压力容器、反应堆燃料装卸机以及反应堆控制棒),及由此产生的或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反应堆装置(细目同上);

(e) “生产、加工或使用”系指核材料的任何利用或其物理或化学形态或组成的任何变化,包括同位素组成的任何变化;

(f) “保障文件”系指机构文件INFCIRC/66/Rev.2;

印度和机构的承诺

第2条 印度保证下列所有物项均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保证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a) 根据安排苏联向印度提供的反应堆装置，及由此产生或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反应堆装置；

(b) 苏联向印度提供的供反应堆装置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c) 在反应堆装置中或通过使用反应堆装置，或在本条所指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d) 第6条所指要求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

第3条 机构保证按照本协定的条款对第2条所指物项实施保障，以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物项不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其他军事目的，并且确保这些物项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用来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4条 印度保证为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与机构合作。

第5条 如印度要建造或运营上述第1条(d)款定义的反应堆装置印度应在开始这类建造或运营前作出安排，把这类反应堆装置提交机构保障。

存量清单的编制和保管

第6条 机构应编制和保管将由三部分组成的存量清单：

(a) 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应列入：

(i) 上述第1条(d)款定义的反应堆装置；

(ii) 苏联向印度提供的供反应堆装置使用的任何核材料；

(iii) 在反应堆装置中或通过使用反应堆装置，或在需要列入存量清单的任何其他物项中或通过使用这些物项而生产、加工或使用的任何核材料，包括随后产生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iv) 按照保障文件第25或26(d)段替代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核材料的任何核材料；

(b) 存量清单的辅助部分应列入：含有、使用、加工或制造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指任何核材料的任何装置；

(c) 存量清单非保障部分应列入本应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但由于下述原因未列入的任何核材料和反应堆装置的任何部件：

- (i) 按照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规定，对该核材料免除了保障；或
- (ii) 按照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对该核材料中止了保障；或
- (iii) 按照本协定第15条对该反应堆装置的部件中止了保障。

第7条 机构应每隔12个月及在印度至少提前两周向机构提出的请求中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时间，向印度送交一份最新的存量清单。如果苏联提出要求，机构可把有关存量清单的情况通知苏联并且应向印度送交这类函件的复制件。

通 知

第8条

印度应通知机构：

(a) 苏联提供的反应堆装置或苏联提供的供反应堆装置使用的核材料运抵印度的情况；及

(b) 印度开始建造或运营由此产生或作为其使用结果的任何反应堆装置。应在反应堆装置或核材料运抵印度后三十天内，以及印度建造或运营反应堆装置后三十天内分别作出这类通知。

第9条 印度应按照保障文件及本协定第19条(b)款规定的辅助协议，以报告形式将本协定第6条(a)款第(iii)项所指的任何核材料通知机构。机构一接到报告，就应将这些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机构可以核查这些材料数量的计算情况，并且印度和机构应通过协商对存量清单作适当调整。

第10条 按照第8条(a)款和13条所作的通知特别应酌情具体说明核材料的核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其数量或反应堆装置的类型和生产能力、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身份和其他有关情况。对于将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装置，应说明该装置的类型和生产能力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11条 印度应将任何需列入存量清单辅助部分的装置即时通知机构。

第12条 第8条所述的转让通知也可由苏联作出。机构应在收到印度按本协定第8至11条作出的通知后三十天内，通知印度其通知所包括的物项已列入存量清单。

转 让

第13条

(a) 如果印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任何物项转让给受其管辖但未列入存量清单的设施，则印度应就此事通知机构，并在实现转让前向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机构能在这些物项转让给该装置后安排对此类物项实施保障。只有当机构确认已就对该装置实施保障达成协议后，印度才能进行这种转让。

(b) 如果印度打算将存量清单主要部分所列的任何物项转让给不受印度管辖的接收国，则印度应就此事通知机构。除了那些原是苏联按照安排向印度供应的又转让给苏联的物项，及由此产生并转让给苏联的乏燃料，只有在机构通知印度，机构确信将对转让的物项实施机构保障后，印度才能进行这类转让。一俟机构接到印度的转让通知，并经收受国证实已收到转让的物项后，应将此类物项从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中删去。

第14条 应充分提前向机构送交第13条所指的通知，以便机构能在实现转让前作出该条所要求的安排。机构应及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在第19条(b)款所指的辅助协议中规定时限和通知的内容。

免除和中止

第15条

(a) 机构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1、22或23段规定的条件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免除保障，并应根据保障文件第24或25段规定的条件对核材料中止保障。

(b) 根据辅助协议规定的条件，机构应对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任何反应堆装置的已拆除进行维修的部件中止保障。

(c) 应从存量清单主要部分中删去免除保障或已中止保障的核材料或任何反应堆部件，并将其列入存量清单的非保障部分。

终 止

第16条 机构应对下述物项根据下列条件终止按照本协定实施的保障：

(a) 列入存量清单主要部分的核材料和反应堆装置，按照第13条(b)款转让后；

(b) 核材料，根据保障文件第26段和27段规定的条件；

(c) 反应堆装置，当印度、苏联和机构共同决定该物项从保障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以进行任何核活动时。

第17条 一俟按照第16条对某一物项终止保障，应将该物项从存量清单中删去。机构应在按第16条从存量清单中删去该物项后三十天内将此删去通知印度。

保障程序和辅助协议

第18条 在实施保障时，机构应遵循保障文件第9至14段阐明的原则。

第19条

(a) 机构实施的保障程序为保障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以及那些作为技术发展结果的和机构及印度可能同意的附加程序。如要将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或任何其他物项转让给印度管辖的装置，则机构有权取得保障文件第41段所指的关于该装置的情报资料，并有权进行保障文件第51和52段所指的视察。

(b) 机构应就执行上述(a)款所指的保障程序和印度达成辅助协议。辅助协议还应包括按本协定对反应堆装置、核材料和其他物项实施保障以及为有效执行保障所需要的封隔和监视措施而作的任何必要的安排。辅助协议最迟应在向印度转让核材料或反应堆装置前六个月生效。

机构视察员

第20条 视察员文件第 1至10段和第12至14段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但是,视察员文件第4段不适用于机构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接触的任何装置或核材料。执行保障文件第50段的实际程序应由机构和印度在这类装置或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前商定。

第21条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各有关条款[1]应适用于机构、根据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机构视察员和他们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使用的任何机构财产。

实物保护

第22条 印度应对苏联根据安排向印度提供的物项采取实物保护所必需的一切适当措施。印度还应对按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应考虑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1中提出的建议。

财 务

第23条 印度和机构应各自承担按照本协定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任何费用。如因机构的书面要求,印度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担了任何特别费用,包括视察员文件第6段提到的那些费用,并且如果印度在承担这项费用前已通知机构需要偿还,则机构应偿还上述特别费用。这些条款不排除印度或机构应承担由于其未遵守本协定而担负的费用。

第24条 印度应保证对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关于在其管辖下的核装置发生核事故的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应象适用于印度国民那样适用于机构及其按本协定履行其职责的视察员。

违 约

第25条 按照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如果理事会确认印度有任何不履行本协定的行为，理事会应促使印度立即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同时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交这类报告。如印度未及时采取充分的纠正行动，理事会可采取《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机构应立即将理事会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印度。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及争端的解决

第26条 应印度或机构任一方要求，应就对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27条

(a) 印度和机构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产生的任何争端。

(b)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通过协商、或印度和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未能解决，则应经印度或机构任一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三人仲裁庭：

印度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一缔约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的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同样的程序。

(c) 仲裁庭的两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应至少取得两名成员的同意。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包括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程序、权限及对印度和机构间仲裁费用分摊的裁决等，对印度和机构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庭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28条 如果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之前，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决定(仅与23条和24条有关的决定除外)，如果这样规定，则印度和机构应立即执行这些决定。

最后条款

第29条 印度和机构应任一方的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如果理事会修改保障文件或保障体系的范围，只要印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如果理事会修改视察员文件，只要印度考虑到这些修改而要求对本协定作修订，则应修订本协定。

第30条 本协定一经机构总干事或总干事的代表和印度授权的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第31条 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第2条提到的所有物项终止保障之前，或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终止本协定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1988年9月27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印度政府代表

Shri Jagdish Rudraya Hiremath

(签字)

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字)